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小字第15號

原告 陳亞儷

上列原告提起本件返還價金事件，民國114年6月26日追加被告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如僅對被告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請求，應另具狀撤回被告「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可無庸補繳上開裁判費。又原告記載被告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，惟未記載被告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之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經本院函詢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之相關帳號資料，業據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7月18日回函附卷。爰命原告應自行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蝦皮賣家帳號sundar janan依凡美妝」真實姓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